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公債交易系統契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提供乙方使用外國公債交易系統及相關設備（以下簡稱「本系統」），乙方為使用本系統買賣外國公債，特依甲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店頭金融商品電腦交易系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訂立本契約，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交易及帳務作業程序

第 1 條 本系統之啟用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生效暨本系統之相關法規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備查後，始得啟用本系統。

第 2 條 連線方式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軟硬體設備，與甲方之交易資訊系統連線，並以甲方指定之方式及格式傳輸相關資訊。

第 3 條 本系統使用目的

乙方同意本系統僅供外國公債交易或經甲方同意之目的使用，乙方及其員工、關係企業、代理人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使用之。

第 4 條 交易程序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金融商品電腦交易系統作業辦法」等規定，繳付費用、辦理本系統之交易及履行給付結算等義務。

第 5 條 帳務作業程序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公債帳務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買賣外國公債之債券帳務登載紀錄作業。

第二章、授權及智慧財產權

第 6 條 使用授權

甲方授予乙方使用本系統所提供之服務以進行交易之權利。

第 7 條 與第三人簽約之授權

乙方為應甲方設置本系統及相關設備之需要，授權甲方與 ICAP 集團（包括 ICAP 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ICAP plc and Affiliates）簽訂相關參加、保管、授權等相關契約，及辦理後續契約修正及執行事宜。

乙方使用本系統及與 ICAP 集團系統連線交易之相關權利，應以甲方與 ICAP 集團所簽訂契約所取得權利之範圍為限；乙方使用本系統、資訊及相關權利應受甲方與 ICAP 集團所簽訂合約條款之拘束。

第 8 條 交易操作人員

乙方應通知甲方本系統之交易操作人員相關資料，並取得甲方之授權，如有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

甲方得將乙方及其本系統使用人名單提供予 ICAP 集團，或便於甲方提供本系統服務必要之有關第三人。

第 9 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

甲方依本契約提供乙方軟硬體設備、介面及任何資訊，其所有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均屬甲方所有或甲方向第三人取得之授權，甲方或甲方之授權人得隨時逕行修改之。

第 10 條 禁止事項

乙方及其員工、關係企業或代理人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1. 將本系統有關之軟硬體設備、介面、及本系統提供之任何資訊加以變更、衍生、下載、反編譯、反組譯、進行逆向工程、改裝、增添、擴充、刪減、毀損或為其他一切之變更。
2. 提供、授權、轉讓、轉接、再發收、複製、出借、出租、出售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予第三人，或容許第三人使用或取得有關本系統之相關權利或資訊。
3. 將相關資訊傳輸至其電腦系統，或以其他非本系統所允許之電子方式使用相關資訊。
4. 以當事人本人以外之身分於本系統從事任何行為。
5. 將甲方之資訊另行取樣並編製指數或其他衍生性之商品或將之傳送予第三人。

第 11 條 系統開發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自行發展處理與本系統或資訊有關之軟硬體設備。

第 12 條 連線中斷

甲方有權禁止或限制乙方使用本系統或相關資訊、或中斷連線、或拒絕接受或執行乙方之買賣指示或其他指示，或拒絕乙方取得使用本系統或資訊之資格，或以其他方式致乙方無法使用或進入本系統提供之服務或資訊。

乙方如因前項情形、或發生交易資訊傳輸中斷事故，或連線傳輸設備無法正常作業等任何無法使用本系統或相關資訊之情形，不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第三章、乙方義務

第 13 條 交易拘束

1. 乙方應就透過本系統所為之交易負責。
2. 甲方不負責查核乙方任何經由乙方連線或以乙方名義發送至本系統之任何資料是否確經乙方之授權。
3. 所有經由乙方連線或以乙方名義提出之買賣單、資訊及所有買賣價格、數量及其他有關資訊均應視為由乙方所為，乙方應受其成交交易資訊之拘束。

第 14 條 本系統之使用指示

乙方應遵守甲方就本系統使用所為之指示；乙方如知悉任何本系統之瑕疵、未經授權使用及異常系統變更事項，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 15 條 保全措施

1. 乙方應遵守甲方要求之保全措施及程序、確保僅獲授權者得進入本系統，並應裝設防毒軟體。
2. 乙方不得將本系統作任何不正當或不法目的之使用。

第四章、聲明及保證

第 16 條 對外聲明、廣告及名稱使用

乙方及其關係企業、員工或代理人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1. 對外發表有關本契約內容之新聞稿或聲明，或宣佈雙方已簽訂本合約；
2. 於廣告、宣傳品、新聞稿或其他出版或播放之文稿中使用相同或近似於 ICAP 集團之名稱，或由 ICAP 集團所擁有之任何商名、商標、交易圖案、服務標章或標誌，或其簡稱或縮寫；
3. 直接或間接表示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已獲得甲方或 ICAP 集團之認可或背書；
4. 於任何行銷或其他文件、新聞稿或宣傳品之內容中述及 ICAP 集團、本合約、本合約條款、甲方與 ICAP 集團之關係、其與甲方或 ICAP 集團之關係，或由甲方及 ICAP 集團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

第 17 條 法令遵循

乙方使用本系統或相關資訊之行為，應符合國內外之任何法令、公認之交易規則、市場或系統慣例及常規等規範。

第 18 條 交易判斷

乙方所為之任何交易係根據其本身之判斷，而未涉及甲方、ICAP 集團或本系統之建議。

第五章、責任限制

第 19 條 擔保責任之免除

甲方僅提供本系統之交易介面，不負任何關於本系統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負擔責任，包含：

1. 系統之狀況、功能、可靠性、可用性、正確性、銷售性、適於特定目的、不發生中斷、錯誤、在任何指定之營業時間均可使用本系統，及本系統可與其他軟體共同運作、或其他使用人行為之故意或過失。
2. 乙方自本系統所取得任何資訊或結果以及買賣單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

第 20 條 損失責任

乙方因使用本系統所造成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除因甲方故意之外，不對乙方負責。

第 21 條 損失上限

甲方對於乙方所應負擔之過失、違約或其他責任，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以壹萬美元為上限。

第六章、違約責任

第 22 條 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受侵害之損失

乙方因使用本系統，導致第三人主張侵害其智慧財產權者，甲方應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害。但因乙方有下列情事者，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1. 因乙方之詐欺、重大過失或故意所造成、
2. 因乙方違反法令規定、
3. 因乙方違約。

第 23 條 甲方損失之填補

乙方因下列情事造成甲方損害或致甲方應承擔責任時，應賠償甲方所受之全部損害（包含第三人對甲方之賠償請求及進行相關法律程序之損失），但以損失非因甲方之詐欺、重大過失或故意所造成者為限：

1. 乙方或任何以乙方路徑進入、使用或濫用系統。
2. 因乙方未能完成交割、履行或遵守任何交易條件。
3.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聲明保證及約定事項。
4. 其他因乙方使用本系統致甲方權益受侵害或致第三人向甲方為任何請求者。

第 24 條 救濟措施

甲方因乙方違約或為維護本系統正常運作，得立即採取下列措施而無須事前通知

乙方：

1. 取消、終止、暫停、加速到期、結清或終結任何買賣單、交易、或與乙方有關之交易。
2. 出售任何資產並運用各種程序以了結乙方應履行之義務。
3. 沖銷乙方未完成之交付義務（得以購入或借券或借貸其他資產之方式為之）。
4. 與他人進行替代交易，並由乙方承擔因此所生之損失。
5. 行使甲方相關規範所定之其他救濟程序。
6. 其他甲方認為維護其權益之適當行動。

第 25 條 第三人請求責任

乙方因不當使用本系統，致甲方被第三人為任何請求或追訴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請求協助甲方處理及訴訟；如甲方因訴訟之結果受不利之判決時，除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外，乙方應對甲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此項損害賠償應包括甲方所支出之訴訟及法律相關費用。

第 26 條 損失差額之填補

甲方行使本契約之相關權利後如仍有不足彌補損失者，應由乙方補足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費用。

第七章、契約終止

第 27 條 任意終止

本契約之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第八章、其他

第 28 條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期間及本契約終止後，任一當事人對於他方當事人機密資訊應保守秘密。但甲方基於法律、市場監理及主管機關指示辦理者，不在此限。

本契約第 10 條之約定，不因契約終止而影響其效力。

第 29 條 補充規範

證券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章則暨公告事項規定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雙方均應遵守之。

自簽約後，前項有關之法令、辦法、章則、函示、公告規定事項如有修正，乙方亦應配合遵守。

第 30 條 契約變更

甲方因業務需要或主管機關之指示變更本契約約定事項，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後，乙方未於一個月內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者，即應有遵守之義務。

第 31 條 轉讓禁止

本契約任何一方當事人，未經對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或本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予第三人。

第 32 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33 條

本契約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代表人：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15 樓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